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 D 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110-350500-04-01-872169

建设地点 泉州市丰泽区

验收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

2025 年 3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 D 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泉州师范学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泉州市水利局、泉水承诺[2023]8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 2023 年 1 月动工，于 2024 年 9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地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中介单位	云渡生态环境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3月3日,泉州师范学院组织召开泉州师范学院D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泉州师范学院(建设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兴华骏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渡生态环境科技(泉州)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中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泉州师范学院D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位于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校本部)范围内的西北侧,紧邻府西路,建设单位为泉州师范学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栋6F的1#宿舍楼、1栋10F的2#宿舍楼、1栋11F的3#宿舍楼、1栋13F的4#宿舍楼,配套建设配电房、发电机房、道路、景观绿化等设施。

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15054.6m²，其中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11600m²，1#施工场区 300m²、2#施工场区 100m²和管线施工区 3054.6m²均设置在工程红线范围外，3#施工场区 100m²和临时堆土场 1500m²均设置在工程红线范围内。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动工，于 2024 年 9 月完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782.5 万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挖填土方总量为 3.08 万 m³，土石方开挖总量 2.52 万 m³，总回填量 0.56 万 m³(其中外购表土 0.04 万 m²)，余方总量 2.0 万 m³，运至福建省禾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回填。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泉州师范学院 D 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泉州师范学院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泉州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泉水承诺[2023]8 号对《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054.6m²，通过实际调查和整理有关数据，在施工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5054.6m²，与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防治责任由建设单位泉州师范学院承担。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已包含在主体设计中，因此，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要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73m，土地整治 949.01m²，坡顶截水沟（1.2m×0.5m）760m，坡底排水沟（0.5m×0.5m）770m；排水暗沟（0.5m×0.6m）长 143m，消力池（1.0m×1.0m×1.5m）4 座；急流槽 18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949.01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0.4m×0.4m）为 405m，基坑截水沟（0.3m×0.3m）360m，泥浆沉淀池 4 座，洗车台及三级沉沙池 1 座，无纺布苫盖 2000m²，沉沙池（2m×1m×1.5m）2 座。

2、施工场区

临时措施：临时雨水管 180m（其中 1#、2#、3#施工场区设置的临时雨水管各为 80m、50m、50m）。

3、临时堆土场

临时措施：袋装土挡墙 140m，临时梯形土质排水沟（0.2m×0.2m，坡比 1:1）150m，无纺布苫盖 1500m²，沉沙池（2m×1m×1.5m）1 座。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73m，土地整治 922.84m²，坡顶截水沟（1.2m×0.5m）760m，坡底排水沟（0.15m×0.1m）79m；坡底盖板排水沟（0.2m×0.15m）168m；排水暗沟（0.5m×0.6m）长 143m，消力池（1.0m×1.0m×1.5m）4 座；急流槽 18m。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922.84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0.4\text{m}\times 0.4\text{m}$ ）为 405m，基坑截水沟（ $0.3\text{m}\times 0.3\text{m}$ ）360m，泥浆沉淀池 4 座，洗车台及三级沉沙池 1 座，无纺布苫盖 2000m^2 ，沉沙池（ $2\text{m}\times 1\text{m}\times 1.5\text{m}$ ）2 座。

2、施工场区

临时措施：临时雨水管 180m（其中 1#、2#、3#施工场区设置的临时雨水管各为 80m、50m、50m）。

3、临时堆土场

临时措施：袋装土挡墙 140m，临时梯形土质排水沟（ $0.2\text{m}\times 0.2\text{m}$ ，坡比 1:1）150m，无纺布苫盖 1500m^2 ，沉沙池（ $2\text{m}\times 1\text{m}\times 1.5\text{m}$ ）1 座。

（五）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0.095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46.14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8.47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7.03 万元；独立费用 6.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55 万元（免征）。

项目建成后，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065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35.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7.69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8.88 万元；独立费用 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55 万元（免征）。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比批复值减少 20.03 万元，其原因主要是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坡底排水沟尺寸变小，长度减少；绿化面积减少；各项投资已据实计列，不再重复计算基本预备费 0.66 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经调查整编后，结果如下：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不对表土保护率进行评价，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5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37%，林草覆盖率达 6.13%，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林草覆盖率基本达标外，其他指标能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认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林草覆盖率基本达标外，其他指标能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四、附件

1、水土保持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泉永承诺[2023]8号

项目名称	泉州师范学院D区学生生活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校本部)范围内的西北侧， 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8°40'23.59"，N24°52'18.9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06766 
	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在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泉州师范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500489558682Y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屈广清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郑鹏海 联系电话：1580601192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50500198806072518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5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6月15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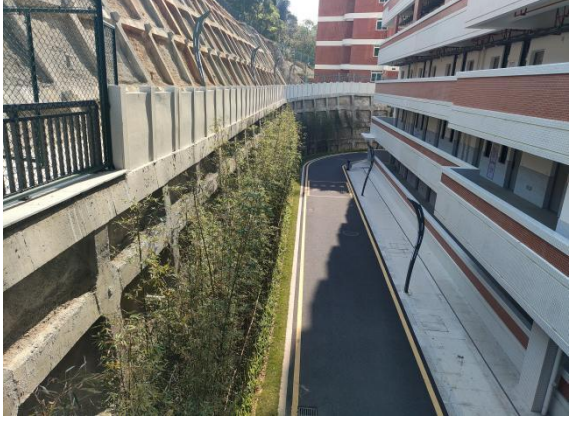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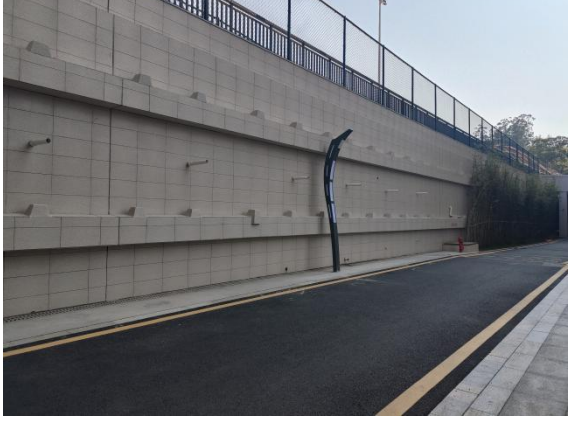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2、现场照片

	
1#施工场地现状（已恢复硬化）	2#施工场地现状（已恢复硬化）
	
2-4#宿舍楼	1#宿舍楼
	
管线埋设位置已恢复的道路	坡底排水沟

	
边坡截水沟、流水槽	坡底盖板排水沟
	
景观绿化（一）	景观绿化（二）
	
边坡防护（一）	边坡防护（二）

3、总平图

